“我要申请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增产能奖补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

服务指南

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

2020年5月

申 明

1. 请认真阅读本服务规程。申请人可按照本事项办理。
2. 到窗口现场办理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前，对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应材料，确保材料齐全、填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且符合法定要求。
3. 本服务规程旨在帮助您迅速了解有关审批服务信息，并不能代替法律法规及事项实施清单规定。因此，您在申请前有义务详细阅读并了解法律法规及办理流程规定。

“我要申请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增产能奖补”

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指南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“我要申请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增产能奖补”

**二、申请对象**

2020年新建、改（扩）建出栏10000头以上的生猪标准化养殖场

**三、适用范围**

衡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

**四、受理窗口**

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

**五、审批决定机构**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

**六、申请条件**

年新增产能1万—3万头的，补助50万元；新增产能3万头以上的，补助80万元。

**七、材料清单**

| **序号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材料来源** | **材料规格** | **份数** | **材料要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公司营业执照 | 申请人自备 | 复印件 | 2 |  |
| 2 | 开户许可证 | 申请人自备 | 复印件 | 2 |  |
| 3 | 法人身份证 | 用人单位 | 复印件 | 2 |  |
| 4 |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| 申请人自备 | 复印件 | 2 |  |
| 5 | 产地检疫证 | 申请人自备 | 复印件 | 2 |  |

**八、办理流程**

**“我要申请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增产能奖补”一次办流程图**

（时限：8个工作日）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提交有关申请材料

资料受理

不符合条件

当面告知

现场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

资料审核

审批同意

财政局拔付

**九、办理说明**

本服务规程所称的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新增产能奖补，是指省财政对新建、改扩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按新增产能给予奖补，年新增产能1万—3万头的，补助50万元；新增产能3万头以上的，补助80万元。

**十、审批时限**

8个工作日

**十一、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无

**十二、办公地点和时间**

办公地点：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。

法定工作日：上午9：00—12：00 下午13：30—17：00

**十三、咨询监督电话**

业务咨询和投诉电话：

8551717（衡南县） 6981939（衡阳县）

5238128（衡东县） 5825450（衡山县）

6281508（祁东县） 4321658（耒阳市）

7265165（常宁市） 5663725（南岳区）

8707897（雁峰区） 8177277（石鼓区）

8123789（珠晖区） 8827489（蒸湘区）